

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
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

(2019)环检(验)字第(3-100)号

建设单位：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

编制单位：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：张有华

编制单位法人代表：周剑峰

项目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建设单位：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

电话：13851212259

传真：/

邮编：222313

地址：东海县驼峰乡早塘村村部东 150 米（王洪路北侧）

编制单位：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19—88163870

传真：0519—88163870

邮编：213000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、26 栋、27 栋

表 1: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										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											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															
主要产品名称	石英粉															
设计生产能力	30t/a	实际生产能力		30t/a												
环境影响登记表时间	2001 年 12 月 28 日	开工日期		2002 年 4 月												
竣工时间	2002 年 8 月	验收监测时间		2019 年 8 月 23 日-24 日												
环境影响登记表填写单位	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	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		东海县环境保护局										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安装单位		济南蓝之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环境影响登记表投资总概算	5 万元	环保总概算	/	环保投资比例	/											
实际投资	50 万元	环保总投资	5 万元	环保投资比例	10%											
验收监测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国家主席[2014]9 号令，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；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 年 12 月 29 日）；</p> <p>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，2017 年 7 月 16 日）；</p> <p>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，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，2018 年 5 月 15 日）；</p> <p>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环境保护局，苏环管[97]122 号文）；</p> <p>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；</p> <p>《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东海县环境保护局，2001 年 12 月 28 日）；</p> <p>《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》（(2019)环检（验）字第（3-100）号，2019 年 8 月）。</p>															
验收监测标准标号、级别、限值	<p>1、废气</p> <p>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，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3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-1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 1-1 废气排放标准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污染物</th> <th>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</th> <th rowspan="2">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³</th> <th rowspan="2">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/m³</th> <th rowspan="2">标准来源</th> </tr> <tr> <th>H=15m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颗粒物</td> <td>1.9</td> <td>60</td> <td>1.0（周界外）</td> <td>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/m ³	标准来源	H=15m	颗粒物	1.9	60	1.0（周界外）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
	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/m ³	标准来源											
		H=15m														
	颗粒物	1.9	60	1.0（周界外）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											
	<p>2、噪声</p> <p>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-2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 1-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类别</th> <th>适用范围</th> <th>昼间 dB(A)</th> <th colspan="2">标准来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 类</td> <td>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</td> <td>60</td> <td colspan="2">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类别	适用范围	昼间 dB(A)	标准来源		2 类	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	6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		
类别	适用范围	昼间 dB(A)	标准来源													
2 类	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	6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													

表 2:

2.1 项目概况

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）。该项目于 2002 年 8 月竣工开始生产，一直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。

2019 年 7 月应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要求，该项目需做环保三同时验收，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，我公司接受委托后，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，勘察可知该项目产品产能、生产工艺、环保处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，且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满足“三同时”验收条件。

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-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，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勘察资料编制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2.2 工程建设内容

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村村部东 150 米（王洪路北侧），租用部分闲置厂房，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购置破碎机、筛选机、磁选机等设备，以熔融石英块为原料，建设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。

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，生产采用白班一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150 天。

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-1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。

表 2-1 项目产品方案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产品名称及规格	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(吨/年)	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(吨/年)	年工作时间 (h)
1	熔融石英粉 生产线	石英粉	30	与环评设计一致	1200

2.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

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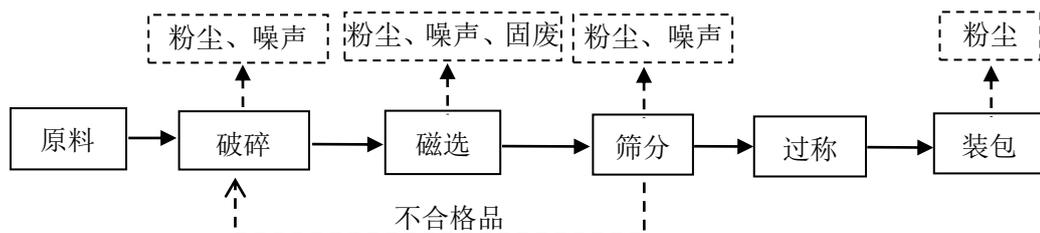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石英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

工艺流程简述:

- (1) 破碎: 将原料(熔融石英料)进行破碎磨粉。
- (2) 筛选: 将破碎完的原料用提升机运到磁选机进行磁选。
- (3) 筛分、装包: 将磁选好的原料通过筛分机筛分后即得产品, 过称后分类装包。

产污环节:

- (1) 废气: 破碎、筛分、磁选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;
- (2) 噪声: 破碎、筛分、磁选等工序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;
- (3) 固体废物: 磁选工序产生的杂质。

2.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,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-2,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-3。

表 2-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

序号	原料名称	环评设计年用量 (t/a)	实际年用量 (t/a)	备注
1	熔融石英块	/	32	外购

表 2-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实际建设数量 (台)
1	破碎机	2
2	磁选机	1
3	筛分机	1
4	布袋除尘器	1

2.5 项目水平衡

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, 水平衡见图 2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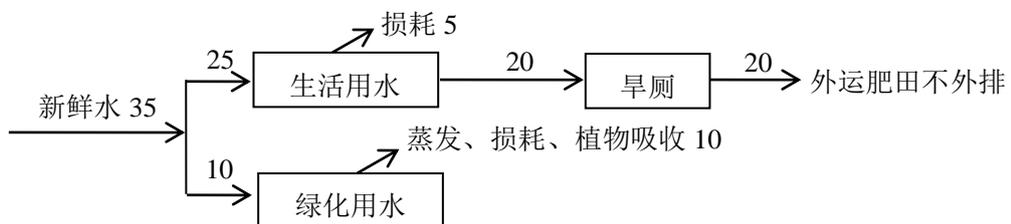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项目水平衡图 (t/a)

表 3:

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

3.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

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，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的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，不外排。

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-1。

表 3-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

废水来源	主要污染因子	处理设施		排放去向
		环评初步设计要求	实际建设	
生活污水	pH、COD _{Cr} 、SS、氨氮、总磷	旱厕	与环评一致	外运肥田，不外排

3.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、磁选、筛分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通过吸气管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（H1）高空排放。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，经洒水降尘、及时清扫等措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-2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-1。

表 3-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

产生源		污染物	处理设施		排放去向
			环评/初步设计要求	实际建设	
有组织废气	破碎、磁选、筛分工序	颗粒物	/	布袋除尘	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
无组织废气	装包工序以及破碎、磁选、筛分工序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	颗粒物	/	洒水降尘、及时清扫	排入大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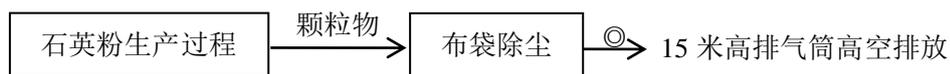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

注：1、⊙为采样点位；

2、与布袋除尘器连接的进口管道不满足开孔监测条件，故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。

3.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，主要有破碎机、磁选机、筛分机、引风机等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后，再经距离衰减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项目噪声源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-3。

表 3-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

序号	设备名称	治理措施	
		环评/初步设计的要求	实际建设
1	破碎机	/	基础减震、厂房隔音、合理布局减震
2	磁选机		
3	筛分机		
4	引风机		

3.4 固体废物处置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旱厕废物和生活垃圾。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，旱厕废物外运肥田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-4。

表 3-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

固废名称	产生工序	类别	处理方式
收集粉尘	除尘设备	一般固废	外售综合利用
杂石（粉）	磁选、筛分工序	一般固废	外售综合利用
生活垃圾	办公生活	一般固废	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
旱厕废物	日常生活	一般固废	外运肥田

3.5 项目变动情况

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3.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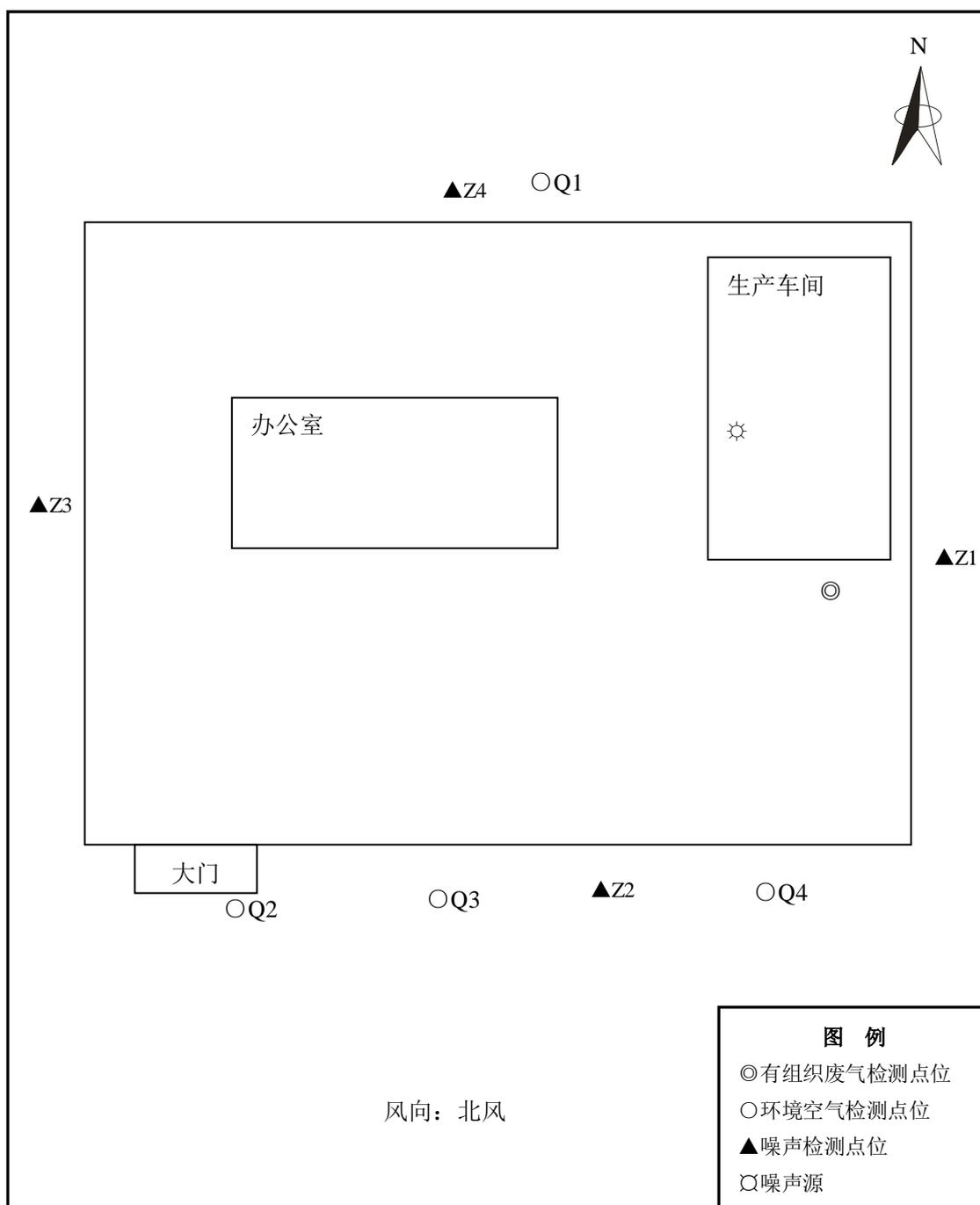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4:

4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审批部门意见

同意建设该项目，要加强噪声防护措施，以防噪声扰民，破碎时要密封加工，以防粉尘污染。

表 5:

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质量手册》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。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，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，并在有效期内，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，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废气、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-1。

表 5-1 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MS105DU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		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热恒温干燥箱	/
		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恒温恒湿箱	0.001 mg/m ³
			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NK5500 风速风向仪	/
		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	
			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	

5.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：

- (1)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；
- (2)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，即仪器量程的 30~70%之间。
- (3)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、流速计等进行校核。烟气监测（分析）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（标定），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。

5.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；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.5dB。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-2。

表 5-2 噪声测量前、后校准结果

测量日期		校准声级 (dB) A			备注
		测量前	测量后	差值	
2019 年 8 月 23 日	昼间	93.8	93.8	0.0	测量前、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.5(dB)A, 测量数据有效
2019 年 8 月 24 日	昼间	93.8	93.8	0.0	

表 6:

6 验收监测内容

6.1 验收监测内容

废气、噪声具体监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见表6-1、表6-2。

表 6-1 噪声监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厂界	等效 A 声级 Leq (A)	昼间 1 次, 连续 2 天

备注: 企业生产采用白班一班制, 每天工作 8h, 故只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。

表 6-2 废气监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生产工序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破碎、磁选、筛分工序	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(H1 排气筒)	颗粒物	连续 2 天、每天 3 次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-4#		颗粒物	连续 2 天、每天 3 次

表 7:

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

7.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本次监测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、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-1。

表 7-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监测日期	产品线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量	折算成每天的设计生产量	实际生产量	生产负荷 (%)
2019.8.23	熔融石英粉生产线	石英粉	30t/a	0.2t/d	0.18t/d	90
2019.8.24	熔融石英粉生产线	石英粉	30t/a	0.2t/d	0.18t/d	90

备注：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150 天折算。

7.2 验收监测结果

1、废气监测结果：

监测结果表明：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3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3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-2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-3，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-4。

表 7-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废气流量 (m ³ /h)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
2019.8.23	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(H1 排气筒)	第一次	4262	13.6	0.0580
		第二次	4068	10.5	0.0427
		第三次	4121	13.1	0.0540
标准值			-	60	1.9
达标情况			-	达标	达标
2019.8.24	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(H1 排气筒)	第一次	4213	13.1	0.0552
		第二次	4074	12.7	0.0517
		第三次	4141	12.0	0.0497
标准值			-	60	1.9
达标情况			-	达标	达标

表 7-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时段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
2019.8.23	监控 1#	第一次	0.148
		第二次	0.168
		第三次	0.149
	监控 2#	第一次	0.241
		第二次	0.205
		第三次	0.223
	监控 3#	第一次	0.260
		第二次	0.186
		第三次	0.204
	监控 4#	第一次	0.223
		第二次	0.261
		第三次	0.186
标准值			1.0
达标情况			达标
2019.8.24	监控 1#	第一次	0.167
		第二次	0.130
		第三次	0.149
	监控 2#	第一次	0.259
		第二次	0.205
		第三次	0.224
	监控 3#	第一次	0.185
		第二次	0.242
		第三次	0.205
	监控 4#	第一次	0.241
		第二次	0.186
		第三次	0.243
标准值			1.0
达标情况			达标

表 7-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天气	气温 (°C)	风向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
2019年8月23日	晴	28.5-29.0	北	1.6-1.7	100.4-100.5	56.1-58.3
2019年8月24日	晴	27.8-30.1	北	1.5-1.7	100.4-100.5	57.2-59.2

2、噪声监测结果:

监测结果表明: 本项目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-5。

表 7-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点位置	监测结果	
	2019 年 8 月 23 日	2019 年 8 月 24 日
	昼间	昼间
▲Z1 东厂界外 1 米	54.9	55.4
▲Z2 南厂界外 1 米	53.9	54.7
▲Z3 西厂界外 1 米	53.4	53.7
▲Z4 北厂界外 1 米	54.3	54.0
标准值	60	60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
备注	监测期间：天气均为晴，风速在 1.7m/s。	

3、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：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旱厕废物和生活垃圾。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，旱厕废物外运肥田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本项目 6 月初至 8 月验收监测期间，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详情见表 7-6。

表 7-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

生产线名称	产品产量		固废名称	固废产生量	库存量	处理量
	环评设计产能	6 月初至至 8 月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				
熔融石英粉生产线	30t/a	5.5t	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	141.5kg	0	141.5kg
			杂石（粉）			
全厂			生活垃圾	20kg	0	20kg
			旱厕废物	4t	0	4t

表 8:

8 环保检查结果

详见表 8-1。

表 8-1 环保检查结果表

序号	检查内容	执行情况
1	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	本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）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2	公司环境管理体系、制度、机构建设情况	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加强和完善。
3	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	本项目建成后，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4	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情况	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要求，雨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，不设置污水排口。
5	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	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；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了监测取样口和监测平台。
6	固体废弃物、堆放、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	竣工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，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，旱厕废物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7	绿化率	公司绿化率约 5%
8	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	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。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，年运行时间为 150 天。

表 9:

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9.1 验收监测结论

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、磁选、筛分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通过吸气管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（H1）高空排放。未被吸气管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逸，经洒水降尘、及时清扫等措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根据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、24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，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3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3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，主要有破碎机、磁选机、筛分机、引风机等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后，再经距离衰减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。根据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、24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旱厕废物和生活垃圾。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杂石（粉）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，旱厕废物外运肥田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。

9.2 建议

加强对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保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，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附图：

- 1、项目地理位置图
- 2、项目平面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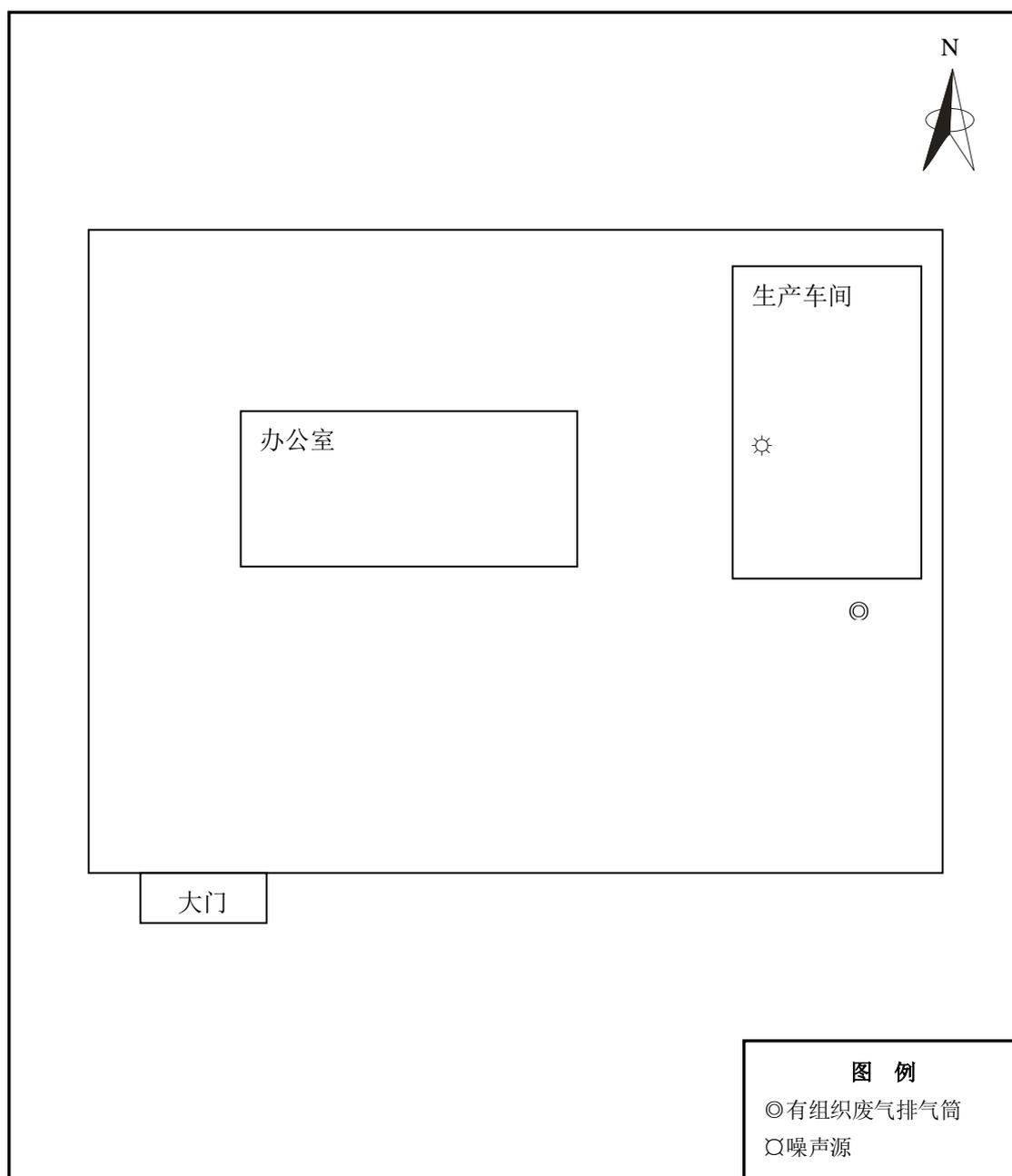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《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2001 年 12 月 28 日

附图 1：项目地理位置图



附图 2：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



附件 1:

编号 0/-288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建设单位(盖章) 东海县皖峰保温材料厂

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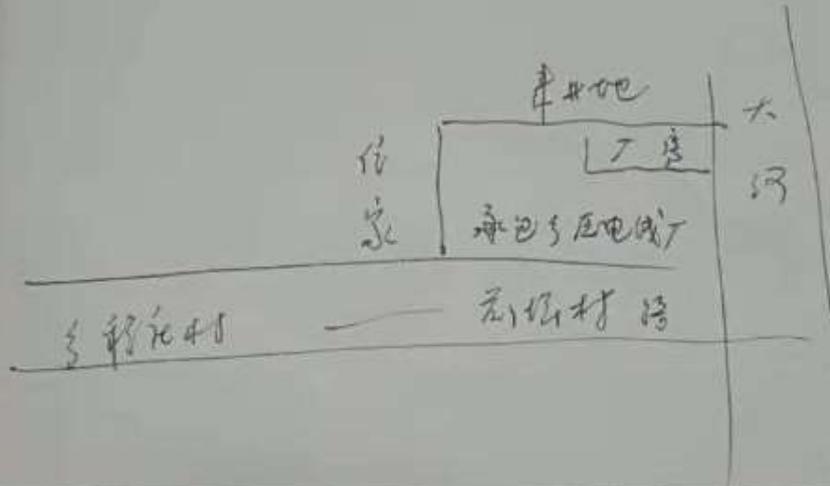
填写单位(盖章) _____

填写日期 2001年12月28日

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

项目名称	年产1万吨石灰石破碎加工				
建设单位	东源县冠峰石灰石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张有华	联系人	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		东源 市(县)		
联系电话	2015377	传真		邮政编码	222111
建设地点	冠峰乡工业园区村东边				
建设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业类别及代码		
占地面积(平方米)	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
总投资(万元)	2	环保投资(万元)		投资比例	
预期投产日期	2002 年 1 月		预计年工作日	150 天	
一、项目内容及规模					
年产1万吨石灰石破碎加工					
二、原辅材料(包括名称、用量)及主要设施规格、数量(包括锅炉、发电机等)					
石灰石					
三、水及能源消耗量					
名 称	消耗量	名 称	消耗量		
水(吨/年)	—	燃油(吨/年)	重油	轻油	
电(千瓦/年)	2000	燃气(标立方米/年)			
燃煤(吨/年)	—	其 它			
四、废水(工业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生活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排水量及排放去向					
—					
五、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					
—					

六、周围环境情况(可附图说明)



七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(如有废水、废气、废渣、噪声、辐射产生,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)



八、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(包括建设期、营运期)

九、审批意见:

同意建设。要加强噪音防护措施，以防噪音扰民，破碎时要密封加工，以防粉尘污染。

经办人(签字)

袁春莲

(公章)

2001年12月2日

备注:除审批意见,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。